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教字〔2017〕4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劳务酬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研究院各类劳务酬金的发放，现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劳务酬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合肥研究院

2017年12月1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劳务酬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研究院各类劳务酬金的发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酬金包括：邀请院内外专家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劳务酬金；参加科研项目（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咨询及其他专项评审劳务酬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才选拔评审、博士后进出站评审劳务酬金；项目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为合肥研究院提供科研、管理、后勤支撑服务所取得的劳务酬金等。

第三条 合肥研究院及下属各研究单元组织举办的上述专家讲学、评审以及聘用临时人员等，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院内外专家及临时聘用人员发放劳务酬金。

第四条 合肥研究院职能处室及支撑单元组织的上述专家讲学、评审以及聘用临时人员等，发放劳务酬金须由责任处室及支撑单元负责人签批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研究单元组织的上述专家讲学、评审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等，发放劳务酬金须由所在研究单元分管领导审批；

科研项目评审等，发放劳务酬金须由项目负责人签批后，所在研究单元分管科研工作领导审批。

第五条 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一）讲课费（税后）发放标准：

1. 院士、全国知名科学家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5.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时间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小时计算。

(二) 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税后)发放标准:

会议形式: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2250~3600 元/人天;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
3.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
4. 半天按照上述标准的 60%执行;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超过两天(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 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形式: 按次计算, 每次按照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的 20-50%执行。

(三)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酬金标准: 20~30 元/小时。

(四) 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将按照研究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务酬金发放严格控制在标准内执行，不得超标准发放，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劳务酬金。

第七条 劳务酬金发放须使用统一的合肥研究院《劳务费发放表》或《专家咨询费发放表》，并通过银行卡发放（院内在职人员通过银行卡随工资发放）。《劳务费发放表》或《专家咨询费发放表》中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完整，否则不予报销。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发放评审或讲学劳务酬金：

- （一）组织评审的本部门工作人员；
- （二）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
- （三）参与该项目、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
- （四）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

第九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劳务费，严禁以虚报、超报、重报套取劳务费，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上级有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